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冬明：本院受理原告黄谢财与被告王冬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25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王冬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黄谢财货款36,589元及利息(以36,589元为基数，自2022年1月8日起至实际全部付清时止按年利率4.35%计算)；二、驳回原告王冬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87元，由原告黄谢财负担164元，被告冬明负担723元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